

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州中医药大学

联系方式：020-39356970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020-32330231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中交南方设计大厦 15 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，甲方自愿将广州中医药大学科技创新中心（大学城校区）建设项目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项目名称：广州中医药大学科技创新中心（大学城校区）建设项目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
- 项目内容：广州中医药大学（大学城校区）医科楼 A 区 1-6 楼，建设项目总装修改造建筑面积约 20294 m²，总投资估算为 11088.72 万元，完成 1-3 楼大型设备共享平台、4-5 楼 PI 机动实验室、6 楼学术交流及教辅办公室的装修等工程。
- 项目预算：以甲方后续限价要求为准
- 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招标文件。

2. 在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。
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，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，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。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5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。
6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。
7. 按要求组织开标、评标等评审工作。
8. 整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及上报主管部门，并按法定要求归档备案。
9. 在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，发送中标通知书，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投标人。
10.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。
11.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。
12. 如有必要，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。
13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招标时限

甲乙双方签订《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》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提供完整的用户需求。乙方根据甲方的用户需求在5个工作日内编制招标文件给甲方确认。甲方确认招标文件后，正常情况下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工作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，完成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招标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投标人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。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招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。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。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。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。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，并确保招标文件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并符合省、市政府对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。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意见。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，如有必要，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，负责澄清投标者提出的有关问题。
8.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保密

1. 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，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。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，以维护招标公正、公平，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。



2. 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，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，如：投标人的名称、人数、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。
3.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招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。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、事后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，以使工作协调。
4. 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，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招标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七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2. 乙方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合理费用，若招标文件不符合国家机关法律规定及省、市政府有关法律法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，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并支付代理费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（中标人）损失的，也由违约方赔偿第三方损失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对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广州中医药大学

(盖章)

乙方：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：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

2023 年 3 月 20 日

100

